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人民政府

B 三府字〔2020〕12号

签发人：胡陈夫

关于保亭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64号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

黄秋君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和支持。我们根据您的提出：“关于三道镇首弓村什准下村军界道路通南宝山道路硬化的建议”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办理结果向您报告如下：

经我镇召开班子会议研究，因2020年预算有限，未列入实施，一致决定将此建议涉及事宜纳入国债资金报批项目，待项目批复予以解决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对我们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您填写在《办理情况反馈表》及时反馈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19日

抄送：县人大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：陈智博

联系单位和电话：保亭县三道镇人民政府；83881873